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8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的通知,庄小红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与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庄小红	是	26,250,000	14.91%	3.68%	2021年12月2日	2022年9月1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庄小红	是	26,250,000	14.91%	3.68%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9月2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庄小红	是	27,940,000	15.87%	3.92%	否	否	2022年9月20日	2023年9月2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求
庄小红	是	26,470,000	15.03%	3.71%	否	否	2022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求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小红	176,057,928	24.67%	102,414,999	104,324,999	59.26%	14.62%	-	-	-	-
庄展诺	73,009,350	10.23%	38,250,000	38,250,000	52.39%	5.36%	26,250,000	68.63%	28,507,012	82.01%
合计	249,067,278	34.90%	140,664,999	142,574,999	57.24%	19.98%	26,250,000	18.41%	28,507,012	26.77%

四、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庄小红女士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庄小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1)庄小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内(2022年9月22日-2023年3月21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2,965.73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1.9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6%,对应融资余额为6,334万元;

(2)庄小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一年内(2022年9月22日-2023年9月21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4,257.5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7.2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8%,对应融资余额为31,164万元;

(3)庄小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庄小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庄小红女士本次股份质押未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庄小红女士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解除质押与质押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0438 证券简称:鹏辉能源 公告编号:2022-135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公司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2022年8月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2022年9月22日召开2022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注销已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具体如下:

1、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2022年8月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同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1,858,567股。

2、公司可转债已于2022年7月29日停止交易和转股,并于2022年8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2022年7月29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44,271,661股,其中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可转债共计转股29,617,469股。

[注:2021年4月26日(可转债转股起始日)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的14,654,192股涉及的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已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总股本将由43,353.3064万股增加至46,129.1966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3,353.3064万元增加至46,129.196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0日、2022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已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

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公司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变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已回购公司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9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按照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6.5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30.7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3%。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0日和2022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8,67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1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5月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1,298,7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324,675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8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董事田泽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董事田泽云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03%)。

近日,公司收到了田泽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泽云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田泽云	集中竞价	9月21日-9月22日	12.33	30,000	0.0102
	合计	-	-	30,000	0.0102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按公司最新总股本293,479,151股计算。

田泽云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含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2.21元/股-12.42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田泽云	合计持有股份	114,312	0.0390	84,312	0.02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	0.0102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312	0.0287	84,312	0.0287

注:1、公司于2022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4,609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其中,回购注销田泽云先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68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4,053,760股变更为293,479,151股,田泽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120,000股减少为114,312股,其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由90,000股减少为84,312股。

2、上表中减持前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最新总股本293,479,151股计算。

3、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含股权激励限售股和高管锁定股。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田泽云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田泽云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田泽云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田泽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11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汪东颖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汪东颖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一。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汪东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汪东颖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汪永华先生担任公司常务高级副总经理、孔德珠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陈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尹爱国先生担任公司技术负责人。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武安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武安阳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6-3265238
传 真:0756-3265238
邮 箱:sec@ggimage.com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7楼B区
邮 编:519060

武安阳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三。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副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涂欢女士为公司内审部副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涂欢女士的简历见附件四。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美娟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职期限与第七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谢美娟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6-3265238
传 真:0756-3265238
邮 箱:sec@ggimage.com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7楼B区
邮 编:519060

谢美娟女士的简历见附件五。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并批准各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召集人)如下: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汪东颖先生担任,委员由汪国有先生、肖永平先生、孔德珠先生、孟庆一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肖永平先生担任,委员由汪国有先生、曾阳云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唐天云先生担任,委员由汪永华先生、肖永平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汪国有先生担任,委员由唐天云先生、张剑洲先生担任。

以上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及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汪东颖先生的简历

汪东颖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珠海纳思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汪东颖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汪东颖先生与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曾阳云先生、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李东飞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汪东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730,879股。

汪东颖先生间接持有珠海恒信丰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丰业”)40.73%股权,恒信丰业持有珠海赛纳60.75%股份;汪东颖先生持有珠海艾派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投资”)31.8%股权,艾派克投资持有Ap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66.88%股权,Ap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珠海赛纳3.72%股份;同时,汪东颖先生持股40.73%的恒信丰业持有逸熙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熙国际”)36.67%股权,逸熙国际持股86.24%的SEINE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珠海赛纳31.42%股份;珠海赛纳持有公司28.96%股份,故汪东颖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汪东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汪东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汪永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孔德珠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珠海格力磁电有限公司、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现任珠海赛纳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

孔德珠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孔德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413,238股。

孔德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孔德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孔德珠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张剑洲先生,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麦格磁电(珠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莱茵柯电子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珠海横琴格之格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剑洲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张剑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100股。

张剑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张剑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剑洲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陈磊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耗材事业部财务部副经理、财务中心副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监。现任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陈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陈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300股。

陈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陈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磊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尹爱国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珠海东大电子工业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技术负责人。

尹爱国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尹爱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000股。

尹爱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尹爱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汪永华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兼常务高级副总经理。

汪永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汪永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汪永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汪永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汪永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孔德珠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珠海格力磁电有限公司、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现任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

孔德珠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孔德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413,238股。

孔德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孔德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孔德珠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张剑洲先生,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麦格磁电(珠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莱茵柯电子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珠海横琴格之格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剑洲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张剑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100股。

张剑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张剑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剑洲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陈磊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耗材事业部财务部副经理、财务中心副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监。现任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陈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陈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300股。

陈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陈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磊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尹爱国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珠海东大电子工业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技术负责人。

尹爱国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尹爱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000股。

尹爱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尹爱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三:武安阳先生简历

武安阳先生,1984年3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办,本公司证券部,2017年3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武安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武安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105股。

武安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武安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武安阳先生非公司现任监事,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

武安阳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附件四:涂欢女士简历

涂欢女士,1985年6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中级会计师。曾任珠海爱丽达电子有限公司出纳、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会计、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现任本公司内审部副经理。

涂欢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涂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涂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涂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涂欢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内审部副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附件五:谢美娟女士简历

谢美娟女士,198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年至2015年就职于公司人力资源部,2015年至今就职于公司证券部,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谢美娟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谢美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谢美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谢美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美娟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11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三名监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东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届期相同。

李东飞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李东飞先生简历

李东飞先生,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珠海纳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东飞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东飞先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汪东颖先生、曾阳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李东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284,025股。

李东飞先生持有恒信丰业29.63%股权,恒信丰业持有珠海赛纳60.75%股份;李东飞先生飞持有珠海艾派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投资”)24.6%股权,艾派克投资持有Ap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66.88%股权,Ap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珠海赛纳3.72%股份;同时,李东飞先生持股29.63%的恒信丰业持有逸熙国际36.67%股权,逸熙国际持股86.24%的SEINE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珠海赛纳31.42%股份;珠海赛纳持有公司28.96%股份,故李东飞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李东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